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清盤呈請之內幕消息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清盤呈請(「呈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但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舉行的呈請聆訊，法院獲許本公司在頒令當日起28天內(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前)呈交進一步抗辯誓章。呈請人獲許在其後28天內呈交答覆誓章。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就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池海東先生及師博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